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姚竹音
電話：02-7736-5718
Email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60010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120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3號函、發布令
(A096A0000Q0000000_1060010928_Attach1.pdf,
A096A0000Q0000000_1060010928_Attach2.pdf)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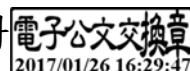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廢止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」發布令，請轉知所屬及轄內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月20日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暨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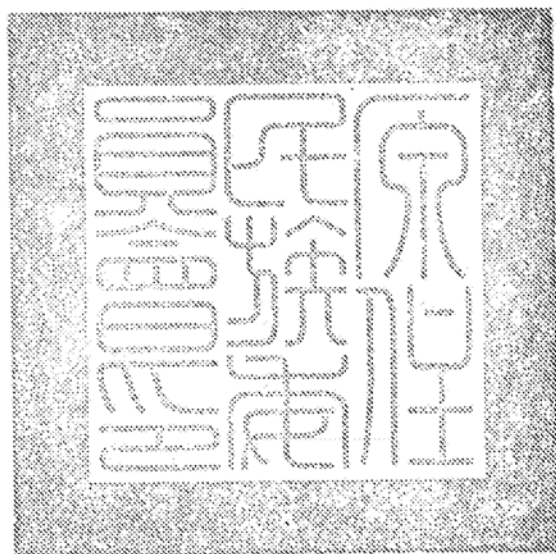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50740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第：原民經字第 1060001085 號



廢止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安柏翰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106D002149_106D2000857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（除 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外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

2017-01-20
09:28:42